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2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李佩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調偵字第3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 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佩芬於民國110年12月2日13時5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宜蘭縣羅東鎮南昌街往聖母醫院方向行駛，行經南昌街聖母醫院前，原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保持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無不能注意情事，適告訴人曾弘明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在前方路邊停車格，下車開啟後車廂讓復健者下車，被告竟疏未注意車前有路邊停車之人車，仍往前行駛，因而碰撞告訴人上開車輛及擦撞到告訴人之身體，致告訴人受有左腳近端脛骨與腓骨骨折、左膝韌帶損傷併不穩定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三、查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被告並已依調解筆錄履行賠償，告訴人乃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

諸前揭法文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董良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曾尚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31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楊心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信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31　日